

#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森电商”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经股东大会认定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或业务骨干;
3. 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获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的;

3. 最近三年内, 因泄露国家或公司秘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 参与对象通过持有为实施本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 目前正在设立中, 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下同)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949.87 万股, 每股价格 1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8.70 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使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其中公司向持股平台合计定向发行股票 949.87 万股, 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并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持股平台正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登记为准。

###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且实际缴纳认购款的员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的解决方案；

4. 制定并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首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持工作。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

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约定需全体持有人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持有人（或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或持股平台）行使持有人（或股东）权利；
4. 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5.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利益分配、赎回、减持等；
7. 办理持有人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转让等变更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
2.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 会议审议的议案；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三条 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合伙人会议与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之关系**

（一）各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行为不得违反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并且应当接受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二）如各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的决议或行为与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不一致的，以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或决定为准。

###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等服务。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应经持有人会议的所持有 2/3（含）以上份额持有人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 （一）锁定期

1.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2.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锁定及减持。

#### （二）解锁期

1.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60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	70%

	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60 个月	
--	---------------------	--

2.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即刻解锁。公司在转板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IPO”）过程中因股权明晰要求不能变动的除外。

3. 持股平台及参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 IPO、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三）解锁程序

各期解锁时间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向参与对象发放《解锁通知书》，载明当期解锁合伙份额数量。

### （四）公司发生变化的处理

1.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例如，公司每 10 股送 2 股的情形下，如参与对象间接持有 10 万股，送股后  $Q=10 \text{ 万} \times (1+0.2) = 12 \text{ 万股}$ ）；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例如，每 10 股缩为 5 股，如参与对象间接持有 10 万股，缩股后持有股票为  $Q=10 \times 5/10=5 \text{ 万股}$ ）；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4）增发、配股、可转债等融资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上述融资行为，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3.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实施，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4.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持股平台应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三）回购条款及其终止

如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持有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frac{2}{3}$  (不含本数)以上份额表决权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终止。

如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应按照“认购总金额 $\times(1+\text{合伙企业取得股票天数}/365\times 5\%)$ ”的价格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回购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各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比例分配资产(以上称“回购条款”)。

尽管有前述回购条款之约定,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即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王春华对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或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豁免)与回购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方不再享有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方互不追究与回购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设立质押、让与担保等限制性权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

(二) 锁定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1. 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

2. 持有人所持权益转让退出的,转让价格为“各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的金额(以下简称“出资额”) $\times(1+\text{合伙企业取得股票天数}/365\times 5\%)$ ”。受让方为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出资额 $\times(1+\text{合伙企业取得股票天数}/365\times 5\%)$ ”的价格强制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1) 持有人主动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 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出资额 $\times$ (1+合伙企业取得股票天数/365 $\times$ 5%)”的价格强制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1) 持有人因离婚或其他财务纠纷而引起的其股份可能转让给第三方的；或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退休返聘除外）；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或死亡的；
- (2)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 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7. 如持有人发生合伙份额转让或处分，其他持有人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

### （三）存续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各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四）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如果上述转让违反股份转让规定或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要求），则该持有人可暂时保留该等拟收购合伙份额，但在满足股份转让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之日起，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拟收购合伙份额。

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收购持有人所持合伙份额之前，该持有人不得对其所持有的可能被回购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遨森电商的股份进行转让、出售、质押或附加任何权利负担。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履行程序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与参与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分别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 4 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与本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或劳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公司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处理；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须缴纳

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